

#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 南平市建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潭建综〔2023〕30号

---

###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平市建阳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深化“整治 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 保障农民工权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点题整治”工作部署，“整治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权益”为2023年13个“点题整治”项目之一。省住建厅与省人社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整治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权益”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建筑〔2023〕14号）

及南平市住建局与南平市人社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整治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权益”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筑〔2023〕9号），对“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权益”点题整治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要求。为确保我区点题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区住建局与区人社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深化“整治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权益”工作方案》。现印发实施，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平市建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30日

# 关于深化“整治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 农民工工资问题 保障农民工权益”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和省纪委监委着力提升“点题整治”质效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推进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治，保障施工企业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权益，现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直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聚焦突出问题、明显短板，深化推进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整治。着力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强化信息化动态监管，夯实防欠治欠长效机制落实，着力打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福建样板”，总结根治欠薪“福建经验”，努力实现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全覆盖；实名制项目更新率达到90%以上，有考勤项目的平均考勤人数超81人，项目经理和总监到岗率超60%，三个指标均达到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满分要求；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实现动态清零，结案率达98%以上。

## 二、整治内容

### （一）整治范围

以政府和国企投资项目、中小型项目为重点，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 （二）整治重点

1. 工程款支付担保、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2.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问题；
3. 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特别是因甲指分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4.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5. 对上述线索隐患排查不力、整治不到位问题。

## 三、整治举措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欠款欠薪隐患。开展欠款欠薪问题调研，摸清防欠制度落实情况，梳理分析整治难点堵点。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欠款欠薪问题隐患，按照“一个明确二个清单三个到位”排查法，明确责任人，建立排查清单和问题清单，密切跟踪整改、处理、问责到位情况。

（二）坚持数字提效，强化信息化过程监管。强化实名制成果运用，将项目农民工实名登记考勤、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农民工工资发放、工资专户和工资保证金等长效保障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合同履行评价，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核查工程款支付担保

落实情况，积极探索工程款拖欠预警机制。将项目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纳入执业人员信用考核和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评价。

（三）坚持高压打击，严肃查处违法行为。重点核查近两年内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季度信用排名后300名、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企业承建项目。坚持一案多查，对于发生欠款欠薪行为的企业，进一步核查其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强化实名制管理、工程款监测与建筑市场联动机制，以项目管理人员不履职和社保缴交异常为线索，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四）坚持重点突破，强化“甲指分包”行为查处。贯彻落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31号），治理“甲指分包”问题，重点核查项目施工合同和资金往来情况，督促问题项目立即整改，并按违法发包行为予以查处。压实参建各方管理责任，督促项目落实各项长效制度。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工资清欠责任。

（五）坚持部门联动，开展专项检查。着力巩固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制度，依托省级实名制平台持续对辖区内纳入监管的在建项目进行线上动态排查，实现制度落实全覆盖；开展根治欠薪制度争优争先争效行动，以落实根治欠薪各项政策制度为主线，以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为抓手，推动制度“全覆盖、实运转”。

**（六）坚持源头治理，持续完善长效机制。**完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强化建筑工人管理。积极在国企项目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指导行业协会建立造价纠纷调解和司法援助机制，积极调解工程款纠纷问题，发挥行业协会涉工程法律援助指导作用。构建根治欠薪全链条防控体系，创新制度机制，压实源头防范、过程监控、案件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形成欠薪问题监管处置全闭环。

#### **四、工作安排**

##### **（一）问题调研和方案制定阶段（6月底前）**

区住建局和区人社局在前两年整治的基础上，对照整治重点和整治内容，深入开展调研，摸清辖区内项目欠款欠薪情况、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工资专户等制度落实情况，列出问题清单，梳理分析拖欠产生深层次原因，提出化解问题隐患有力有效举措。结合调研情况和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范围、整治重点、责任分工、整治措施和进度安排，并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全面动员部署扎实推进专项整治。

##### **（二）全面排查阶段（7月1日至11月底）**

区住建局和区人社局对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督促问题项目落实整改。建立欠款欠薪摸排清单和问题清单，明确化解时限，责任到人。充分利用平台大数据分析功能，及时预警欠款欠薪隐患并督促立整立改。全面核查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制度落实情况，

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开展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以“甲指分包”为重点，严肃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 **（三）验收巩固阶段（12月底前）**

区住建局和区人社局将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分析总结，通报整治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制定或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成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住建局、区人社局成立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整治工作。

**（二）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对辖区内纳入监管的在建项目联合开展合同履行评价、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工作检查，定期晾晒通报各在建项目检查情况。发函和约谈保障农民工工资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各方责任主体。

**（三）实施开门整治。**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将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区住建局投诉电话 0599-5869595，区人社局投诉电话 0599-5840170，动态公布整治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加强行业宣传力度，推动宣传活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全覆盖，提高群众参与度，知晓率、满意率和支持率持续提升。总结正面案例，遴选一批工程款和工资支付示范项目并组织观摩；通报一批恶意欠款欠薪案件，在行业形成威慑作用。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在建项目于每月 18 日前向区住

建局、区人社局分别报送《拖欠工程款线索台账》（附件2）、  
《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台账》（附件3）。

- 附件： 1.区级工作任务清单  
2.拖欠工程款线索台账  
3.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台账



## 附件 1

## 区级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加强工作专班力量，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区住建局、人社局	6月30日前
2	对照整治重点和整治内容，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形成问题清单，梳理分析拖欠原因，提出化解问题隐患有力有效举措。	区住建局、人社局	6月30日前
3	结合调研情况和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区住建局、人社局	6月30日前
4	召开整治工作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区住建局、人社局	6月30日前
5	建立工作专班定期会商研究工作机制。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6	每季度召开1次“点题整治”推进会，通报整治工作情况，报送典型经验做法。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7	跟踪、督办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8	建立“双台账”，对照整治方案，明确月度“工作目标及节点要求”，按月更新报送“双台账”以及进展情况。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9	开展根治欠薪制度争优争先争效行动。	区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10	对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督促推进欠薪欠款落实整改。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11	充分利用省级实名制平台，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等制度情况。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2	探索建立工程款预警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款。	区住建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13	指导行业协会建立造价纠纷调解和司法援助机制，积极调解工程款纠纷问题。	区住建局	7月31日前
14	通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督办、约谈。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15	开展合同履约评价，进一步提高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水平，压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16	组织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监督检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区住建局	10月31日前
17	开展“甲指分包”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甲指分包”欠薪问题。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18	推动国企项目落实施工过程结算。	区住建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19	组织观摩学习工程款和工资支付示范项目。	区住建局、人社局	10月31日前
20	收集一批欠薪欠款典型案例，报送解决欠薪欠款问题的经验做法。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21	在住建和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设立“点题整治”专栏，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	区住建局、人社局	6月30日前
22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方式，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23	加大宣传力度，把上级下发的宣传海报，分发张贴至交易中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项目部，提高点题整治知晓度。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24	指导市行业协会开展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区住建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附件 2

# 拖欠工程款线索台账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状态	项目(计划)竣工日期	问题类型	拖欠总金额(万元)	已清偿金额(万元)	未清偿余额(万元)	未清偿原因	清偿计划和时间安排	是否行政处罚	是否移送工信部门	是否移送有权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在建 2. 完工 3. 竣工		1. 拖欠工程进度款 2. 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4. 完工不竣工验收 5. 竣工验收不结算审核 6. 结算审核不支付工程款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台账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问题(线索)	发现问题(线索)时间	处置整改情况	问题(线索)来源	办结状态	问题(线索)类型		
							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	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	未落实农民工工资
							涉及人数(人)	涉及金额(万元)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